

三、轉任制度是否應酌設限制之探討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二)

目錄：「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相關問題之探討」研究報告

章節：貳、檢討分析

(一) 轉任案件應否俟分發案辦竣後辦理？

關於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案件，是否應俟最近一次（非本年度或本年）公務人員高、普、特種任用考試相當等級類科及格人員分發案辦竣完竣，軌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始得予以辦理，向有不同之主張。專案小組經詳慎討論後認為，為免影響公務人事考用配合之政策起見，除無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時，得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辦理轉任外，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案件應俟最近一次相當等級相當類科之任用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辦竣事後始得辦理。其理由如次：

- 1．兩種考試係分別立法、分別舉行，目的不同。政府機關進用公務人員應以公務人員考試為常軌。
- 2．轉任制度之制定，僅係為補公務人員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人數之不足，與公務人員考試有主輔關係之別，自應有先後之分，以免喧賓奪主或主輔倒置。
- 3．「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條規定：「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由於唯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始得分發任用，此一條文所稱之考試及格人員，當然係指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而言。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之任用案，亦應依此規定具有優先性。
- 4．轉任案件縱規定為應俟最近一次相當等級相當類科任用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完竣後始得辦理，屆時機關首長進用轉任人員時，仍可自行選擇

用人。

5．依現行轉任條例規定，轉任人員僅須於考試及格後實際從事相當職務二年以上，即可依法轉任，別無其它限制。今後如規定應俟最近一次相當等級相當類科任用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完竣後始得辦理轉任，則可在轉任人數上稍有限制，以免泛濫。

6．轉任案件應俟最近一次相當等級相當類科任用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辦理竣事後，始得辦理；惟建議於轉任條例有關條文中增定類似下列文字之規定：轉任案件，應於無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時，經分發機關同意後辦理。以利執行。

（二）應否限制一定類科人員之轉任？

關於應否限制一定類科之專技考試及格人員不得轉任，經專案小組詳慎討論後認為，對一定類科之專技考試及格人員，得修正法律予以規定：對專技考試一定類科及格人員限制其轉任為公務人員，所稱之一定類科，由考試院定之。其理由如次：

1．「中華民國憲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又第八十六條規定：專技人員與公務人員之資格，均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既係兩種不同人員，雖未禁止其相互轉任，但各就其本身立場而論，取用人才自應各以其本身考試及格之人員為主，而他種考試及格人員最多亦僅能為輔。故予以立法規定，對一定類科專技考試及格人員之轉任有所限制，自屬正辦。

2．「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四條賦予轉任之法源，據此而制定之轉任條例尚未規定轉任人員有類科之限制。如欲規定專技考試何種類科及格人員得或不得轉任，事涉人民權利義務，自仍應立法規定之。

3．得轉任人員之專技考試及格類科雖可加以限制，惟不應規定僅「高科

技、稀少性類科」或僅「技術類科」及格人員始得轉任，以免其他類科及行政性類科及格人員均不得轉任，致各機關將無法進用其他人才，轉任條例亦形同具文。

4．「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在現行人事法規上為一綜合名詞，目前尚無任何法律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予以區分，亦不易區分。如擬規定僅限「技術類科」始得轉任，不僅於法欠合，且事實上亦無法執行。

5．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非屬「技術人員」之律師，原本即可依該條例第九條規定，轉任為司法官，且亦有其需要。故亦不應僅限「技術類科」及格人員始得轉任。

6．如決定限制轉任人員之類科，「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四條可不須修正，而僅修正轉任條例作類似下列涵義之規定：得轉任之專技考試及格類科人員，應視各機關人才羅致之困難程度，由考試院定之。

（三）應否限制轉任及調任之職系？

關於轉任人員應否限制其得轉任之職系，又既經轉任後，應否限制其得調任之職系，經專案小組詳慎討論後認為，為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研定專才專業、適才通所之宗旨起見，應修正轉任條例予以規定，限制轉任人員得轉任之職系；並限制其轉任後十年內得調任之職系。其理由如次：

1．轉任條例之立法目的，在延攬社會上經專技考試及格之優秀人才，以補公務人員相當等級相當類科錄取人員之不足。故轉任公務人員時，應限以其考試及格類科專業知能最直接相關之職系為妥，以切實際，並符專才專業之目的。

2．轉任人員轉任後，應限制其僅得調任原所轉任職系少數最相近職系；惟限制調任之期間似以轉任後十年較宜。十年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一

般規定辦理。

3．前述專技人員所得轉任之職系及轉任後所得調任之職系，應在轉任條例中明文增定：由考試院定之。以符法制。

（四）應否規定轉任人數之定額？

由於轉任條例之立法目的，僅係在補一般公務人員高、普、特考錄取人員之不足及部分特殊需要，自不宜使轉任制度成為用人常軌。是以，轉任人員是否應有數量限制，不無考慮。經專案小組詳慎討論後認為，公務機關用人仍應以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為主，惟為顧及公立醫療機構選才之特性起見，應修正轉任條例作如下涵義之規定：各機關依轉任條例所進用之轉任人員，不得逾本機關預算員額十分之一，但公立醫療機構不在此限。其理由如次：

- 1．各機關用人應以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為主，故應明定得進用轉任人員人數，以不逾本機關預算員額十分之一為宜，以利執行。
- 2．公立醫療機構或有其用人上之困難，但專技考試及格之醫事人員已可依轉任條例轉任，以及檢覈及格之醫事人員亦已可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取得任用資格，乃銓敘部正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制定有關醫事人員任用之特別法律中。是以，公立醫療機構用人問題，應規定得予另行處理。
- 3．限制得進用之轉任人員人數，有助於維持行政機關傳統，俾免因大量進用轉任人員，而對機關之優良傳統風氣產生重大影響。

（五）專技人員可否轉任依特種任用法律任用之職務？

由於依特種法律任用之人員，部分無職系之設置，故於轉任條例之適用，尚有技術上之困難。經專案小組詳慎討論後認為，考試及格之專技人員，應可適用轉任條例以轉任特種任用法律任用之人員，其有關性質

相近認定等技術上之困難，似應由考試院或銓敘部另定法規規定其得轉任之職務。其理由如次：

1．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已另行制定特種任用法律之人員，計有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警察人員、技術人員、教育人員、交通事業人員等九種人員。其中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外交領事人員、技術人員等五種人員，均各設有職系，適用轉任條例並無問題。至於教育人員中，公立學校職員已納入銓敘，並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審查；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公務人員，其轉任資格之取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六條已有規定，亦不發生問題；僅餘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等三種人員有待處理。

2．警察機關中之警察官，「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定有其特殊之任官程序與任官資格規定；而專技人員考試中方無與警察職務性質相當類科之設置，故不發生專技人員轉任警察官問題。又警察機關中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因其既為公務人員，本即可以適用轉任條例，故亦無問題。

3．交通事業人員與關務人員雖拘無職系，但專技人員考試中仍有若干類科之性質，與交通事業機構及關務機關中若干職務性質相當，故為求公平合理起見，是類機關應得適用轉任條例進用轉任人員。至於因其無職系之設置，在轉任條例適用上所產生之技術性困難，似應由考試院或銓敘部另計法規予以規定其得轉任之職務，以資解決。